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March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八届会议

理事会会议，第一期会议

2023年3月16日至31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14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工作的报告

一. 引言

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于2023年3月7日至15日举行了会议。共有36名成员出席了第一期会议。开始两天专门用于概况介绍，以协助新成员熟悉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2. 3月9日，委员会通过了临时议程，¹并选举Erasmó Lara Cabrera(墨西哥)为主席，Sissel Eriksen(挪威)为副主席。鉴于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会期缩短，委员会商定尽可能在闭会期间继续就其议程项目开展工作。

二. 勘探合同现况和关于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查的报告

3. 3月9日，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议了勘探合同的现况。²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已于2022年5月至12月期间完成了对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库克

* ISBA/28/C/L.1。

¹ ISBA/28/LTC/L.1。

² ISBA/28/C/3。



群岛投资公司和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核定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三次定期审查。委员会还表示注意到正在进行的定期审查的状况。

4. 委员会一些成员对两个承包者延迟提交定期审查报告表示关切。委员会还请秘书处澄清，委员会关于定期审查的评论意见以何种方式传达给承包者并由承包者执行。秘书长在答复中向委员会保证，秘书处正在努力工作，以确保这一事项很快得到解决并提出报告。秘书长表示，承包者已经听取了这些评论意见，秘书处正在制定一个更加精简的与承包者互动的程序。

5. 委员会还表示注意到与 6 个承包者签署的延期协议。³

三. 合同区域的放弃情况

6. 3 月 9 日和 10 日，委员会表示注意到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在已经放弃其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规定的原获分配勘探区域的 50% 之外，又放弃了 25%。这是该承包者的最后放弃义务。委员会还表示注意到大韩民国政府放弃了其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规定的原分配区域的 50%。

7. 3 月 13 日，委员会审议了大韩民国政府根据其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提出的延迟第二次放弃的请求。考虑到意外的特殊情况，委员会同意建议理事会延迟大韩民国政府的第二次放弃。这项建议载于 ISBA/28/C/4 号文件。

四. 勘探工作计划项下培训方案的实施情况和培训机会的分配

8. 3 月 9 日，委员会听取了自其 2022 年 7 月会议以来培训方案实施情况和培训方案候选人甄选情况的通报。在闭会期间，众承包者成功完成了 40 个培训岗位安排，委员会还从发展中国家挑选了其他 33 名候选人。

9. 3 月 14 日，委员会根据培训分组的建议，挑选了两名候选人参加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按照其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提供的培训方案。⁴

五. 制定标准和准则(环境阈值)

10. 委员会讨论了 ISBA/27/C/42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关于制定环境阈值的决定，指出这些阈值的制定工作将由委员会牵头，闭会期间专家组的科学技术专门知识将为其提供支持。期待闭会期间专家组制定环境阈值，重点是理事会在其决定中确定的深海采矿作业可能造成的主要环境压力。委员会指出，制定这些阈值时，

³ 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及印度政府。与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和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的延期协议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签署。与大韩民国政府和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的延期协议正在最后敲定，并将在适当时候签署。

⁴ 详情见 ISBA/28/LTC/4。

应将其作为具有约束力的标准，并尽可能在当前的标准和准则制定工作第一阶段内完成。

11.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制定了闭会期间专家组的职权范围，其中详细说明了拟议提名过程和人员组成、工作方法、会议频率和方式以及预期交付成果和时间表(见附件)。工作组及其各分组将由委员会成员担任组长，并向国际海底管理局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名的专家开放。

六. 审查 2023-2028 年期间的数据管理战略

12. 委员会欢迎秘书处在制定 2023-2028 年数据管理战略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审议并修订了这一期间的数据管理战略计划草案。委员会突出表示，不仅要优先制定与海管局“深数据”数据库中数据质量、数量和可获取性有关的短期战略指示，而且要为数据管理制定中长期战略目标。委员会建议将这些目标列入海管局的数据管理战略。预计在委员会下一次会议上将审查并最终确定海管局的数据管理战略。

七. 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13. 3月13日，委员会审议了理事会的请求(载于 ISBA/27/C/44 号文件第 13 段)，即委员会应考虑修订 ISBA/27/C/37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制定、核准和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标准化程序，同时考虑到理事会的评论意见以及各代表团提交的书面评论意见。委员会注意到，已收到 8 份提交的文件，其中 5 份来自成员国。委员会还注意到，在提交的材料中，各方就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性质和是否需要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等关键问题表达了不同意见。

14. 委员会进行了一轮初步交流，并决定通过一个工作组继续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分析收到的评论意见，为其审议提供理据，并修订指导文件草案，供委员会下次会议进一步审议。

附件

制定具有约束力的环境阈值问题闭会期间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背景

1. 2022年,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十七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关于制定具有约束力的环境阈值的提案提交给海管局理事会审议。该提案提议,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环境义务确定此类阈值,重点是制定具有约束力的标准,以确定可衡量的阈值,作为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努力的一部分(见 [ISBA/27/C/30](#))。
2. 随后,理事会决定推进环境阈值的制定工作(见 [ISBA/27/C/42](#))。这些阈值将作为具有约束力的标准加以制定,并尽可能在当前为协助制定“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而拟订标准和准则的第一阶段内完成。鉴于时间和资源有限,最初一套标准应侧重于深海采矿作业可能造成的主要压力。这些阈值的制定工作将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牵头,闭会期间专家组的科学和技术专门知识将为其提供支持。
3. 在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理事会的决定,并为闭会期间专家组的组建和运作拟定了本职权范围。

任务和目标

4. 闭会期间专家组的任务是制定具有约束力的环境阈值。预计该专家组将分成三个分组开展工作,主要侧重于理事会确定的下列具体专题领域:
 - (a) 毒性;
 - (b) 浊度和再悬浮沉积物的沉降;
 - (c) 水下噪声和光污染。
5. 每个分组的目标包括:
 - (a) 整合并审阅关于阈值的现有资料。这包括:
 - (一) 现有科学文献和相关基线数据(包括测得参数的自然变数),以及国家和国际机构编制的指导文件;
 - (二) 深海采矿相关活动的现有代用数据和实验数据(例如采矿组成部分的实地测试);
 - (三) 生态模拟以及对可能受影响物种的适用性进行评估;
 - (四) 其他行业(如航运、石油和天然气、疏浚和渔业)的现有阈值和经验;
 - (b) 确定适当指标,以界定阈值尺度;
 - (c) 确定阈值水平,包括预警阈值。在完成上述工作期间,各小组还可酌情考虑一系列水平值,其中应包括不确定性和置信水平;

(d) 评价与确定阈值有关的重大知识差距，并就今后需要开展的工作提出建议。

6. 这项工作将侧重于多金属结核的阈值，但预计也将为富钴铁锰结壳和多金属硫化物资源制定类似阈值。

7. 闭会期间专家组将汇编一份报告提交给委员会审议，该报告将在海管局网站上公布，介绍专家们讨论的可用备选办法和审议结果，同时也反映意见的异同。

8. 海管局秘书处将协助委员会开展这一进程。

成员资格，包括提名程序和组成

9. 闭会期间专家组将由委员会一名或多名成员担任组长，并包含适当人数的该领域公认专家。委员会共同组长将领导三个分组各自侧重于上述专题领域的工作。

10. 每个分组最多由 10 名专家组成，主要根据科学技术专长和经验甄选，同时考虑到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具体如下：

(a) 每个分组将由理事会五个区域组各提名一位专家；

(b) 每个分组将有最多 5 位其他专家从海管局其他利益攸关方(例如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包括海管局承包者在内的私营部门以及学术和研究机构)提名的人选中选取。将由委员会成员担任的专家组各位组长进行其他专家的甄选工作；

(c) 专家应在其各自领域或专业领域具有公认的能力。有鉴于此，被提名人应是科学家或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

(一) 能够理解和解释科学文献和环境基线数据，包括有关的深海物理、化学、海洋学、地质、生态和生物数据；

(二) 有机会获得适当的代用数据和/或实验数据，以确定深海活动的阈值；

(三) 具有与确定阈值相关的经验，了解技术应用和行业应用及其对海洋生态系统、生境和物种的影响。

11. 被提名的专家应以个人身份参加专家组，而不应作为政府或海管局以外任何当局的代表。

12. 专家应当能够在本职权范围规定的时间框架内为专家组的工作投入大量时间。如果专家因任何原因，包括由于其他任务的压力而无法继续履行其职责或者希望不再担任专家职务，应立即通知委员会主席。在这种情况下，主席可将任务重新分配给其他专家，或采取步骤确定更多专家，以确保在商定的时间表内交付任务。

13. 专家组可与分组成员和委员会共同组长确定的其他专家进行特别磋商。

会议和通信

14. 闭会期间专家组将举行虚拟会议(视频会议)。预计将在 2023 年 7 月召开委员会会议之前举行两次会议。第一次虚拟会议由委员会成员担任的专家组各位组长参加(可能会在 2023 年 5 月第四周), 审查和确认利益攸关方对整个专家组的提名, 讨论治理和进程时间表, 创建一个专门的工作空间用于交流与理事会提议的各专题有关的数据和信息, 并开始制定总体工作计划。第二次会议(2023 年 6 月下旬)将由专家组全体成员参加, 或者举行全体会议, 或者举行分组会议, 讨论可用于处理理事会所提议各专题领域的数据和信息状况, 并确认专家组的工作计划。

15. 在委员会审议后, 将另外举行三次会议(每个分组一次, 在 2023 年 8 月至 12 月之间), 以确定指标和制定阈值。根据每个分组的需要, 可能按要求举行更多会议。然后, 专家组将再次召开会议, 讨论各分组得出的结论, 并在 2024 年 3 月委员会会议之前编写报告(2024 年 1 月至 2 月)。在委员会进行审议和外部利益攸关方提出评论意见之后, 将举行最后一次会议, 可能在 2024 年 6 月(待确认)。

16. 在可能的情况下, 将使用电子手段进行通信和信息管理。还设想专家组和/或各分组将与其他机构或科学组织就后者开展的阈值制定举措进行联络。

17. 海管局秘书处将协助各位主席为专家组创建专用工作空间, 并向专家组提供秘书处服务。

预期交付成果和指示性时间表

2023 年

| 3 月至 4 月 | 5 月 | 6 月 | 7 月 | 8 月至 12 月 |
|---|---|--|--------------------------------|----------------------|
| 委员会核可职权范围 公开征集专家提名(30-45 天) 任命由委员会成员担任的各位组长 | 第一次会议，由委员会成员担任的闭会期间专家组各位组长参加，目的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查和确认专家组提名 - 决定治理事项和时间表 - 确定初步工作计划的范围 | 第二次会议，由专家组全体成员组成，目的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定现有数据和信息来源的范围 - 制定分组工作计划 | 委员会审议专家组各位组长的总结并核准为每个分组提出的工作计划 | 举行专家组远程会议，以确定指标并制定阈值 |

2024 年

| 1 月至 2 月 | 3 月 | 4 月至 5 月 | 6 月 | 7 月 |
|-------------------------|---------------|--------------------|---------------------|--------------------|
| 专家组组长编写报告，涵盖讨论情况和各分组的结论 | 委员会审议专家组的报告草稿 | 举行利益攸关方协商(45-60 天) | 专家组审查评论意见并修改专家组报告草稿 | 委员会审议订正草案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